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辖区两级行(以下简称:辖区两级行)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辖区两级行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与转变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相结合,与加强廉政建设、完善监督机制相结合,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细化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基层中央银行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中央银行高效履职。

(一) 坚持正确的公开导向。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

(二)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党组)书记、行长任组长、办公室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辖区两级行以当地政务网站、本行政务信息公告栏为依托,切实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主动利用公共活动场所推送人民银行行政管理履职相关政务信息。联合地方电视台、政府宣传部门大力宣传普惠金融等政策。

(四) 加强主动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辖区两级行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公 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建立负面清单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加 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保密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根据上级行部署 和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五)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辖区两级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的整合,强化沟通协调,发挥工作合力。通过积极参加总行远程培训和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的形式,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落实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要求。

继续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在办公场所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程序 条件公示;不定期召开金融座谈会和各类专题会议,向各金融机 构宣传解读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利用集中宣传契机,深入 开展反假货币、反洗钱、征信、银行卡、跨境人民币、外汇、支 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宣传活动。

通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积极开展,辖区两级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树立了基层人民银行高效快捷、文明服务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T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_	、本年新州	0	0	0	0	0	0	0			
=	、上年结束	0	0	0	0	0	0	0			
	(一)予1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 不计其他情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Ξ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本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年	(11 / / 1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度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办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结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五)不 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匹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结果	l l	尚未审结	息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4年 纠正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乌兰察布市两级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两级行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全辖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

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辖区两级行有关信息, 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 19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2000

联系电话: 0474-8226694

(二) 中国人民银行丰镇市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新城区新丰大街 47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丰镇市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2199

联系电话: 0474-3254771

(三) 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红卫街 18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2200

联系电话: 0474-3902490

(四) 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白音路南道口街 107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2000

联系电话: 0474-6201220

(五) 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向阳路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3550

联系电话: 0474-5902868

(六) 中国人民银行四子王旗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48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四子王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 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1800

联系电话: 0474-5211007

(七) 中国人民银行卓资县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北大街路东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卓资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2300

联系电话: 0474-4903482

(八) 中国人民银行凉城县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北桥街中国人民银行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凉城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3750

联系电话: 0474-4201262

(九) 中国人民银行兴和县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东梁街综合巷 14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兴和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3650

联系电话: 0474-7209160

(十) 中国人民银行商都县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红旗北路

政务公开机构: 商都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3450

联系电话: 0474-4896882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化德县支行

办公地点: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邮电路 9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化德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3350

联系电话: 0474-7908645